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6號

抗 告 人 李臺琴
雷祖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6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鄭玉佩